

王育忠 著

文明 精神建设 探讨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三明精神文明建设探讨

王育忠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三明精神文明建设探讨

王育忠 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6.25 印张 135 千字

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199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5615—0307—5/D·13

定价:2.40 元

序

● 陈 荫

三明市设立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所,这是三明市在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明城市的总体进程中一项创新之举。这个研究所,从1985年正式成立到现在已有五年多时间了。王育忠同志是从一建所就从事这项研究工作的。几年来,他勤奋好学,虚心求教,在三明市广大干部群众致力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取得显著成绩的客观基础上,发挥了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在省内外报刊上发表了近百篇的研究文章,这次经过精选汇编成册。这本集子虽然是带有探索性的,但是它毕竟是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指导下,立足于这些年全社会、特别是三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经验,来作理论思考与总结的,而且涉及面也较广。因此,这本集子不仅对于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工作者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上的指导意义,同时对于有志于对现阶段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深入研究的理论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本集子,不仅是对于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的一份奉献,更是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份成果。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是以意识形态为主导的,渗透于物质与精神、理论与实践等各个方面,在有阶级斗争的历史时期中,它在体系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与历史变更性。因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吸取以往各历史时期精神文明的精华,吸取

当代西方文明的有益成果,成为一种改革开放的精神文明;但是,同时又必须特别明确,它是一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文明,必须剔除封建传统文化的糟粕和抵制西方腐朽文化的侵蚀,以保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鲜明特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整体协调性,强调人的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强调人民群众各层面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强调整体的有计划的自觉调节等等,这些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离不开共产主义思想这个核心,所以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最重要的特征是姓“社”。这是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所必须注意的首要问题。其次,面向现实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的扎实基础和生命源泉,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文艺学、心理学等基础学科的成果加以综合运用,融会贯通,通过总结实际工作经验,进行理论升华,用以具体地指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系统工程。以上这些,本来是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研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理,但是由于在一度时间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影响下,把它搞乱、搞颠倒了,因此借题发挥一番,愿与同志们共勉。

当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广阔的系统工程,是不断地发展的研究课题,所以对这本集子无需过于求全、求高、求深。王育忠同志一定不会辜负党的期望,不会辜负广大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的同志们热心关怀与真诚鼓励,一定会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地不断创造新的成绩、奉献出新的成果。

1990年8月

目 录

序	陈荫(1)
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十个转变	(1)
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之路	(6)
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探索	(17)
三明市是怎样在改革开放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	(27)
对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思考	(33)
对山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思考	(39)
精神文明建设“软”“硬”谈	(44)
三明市是如何使精神文明建设“硬”起来的	(48)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对稳定社会的积极作用	(55)
试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全面质量管理	(65)
试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	(71)
物质文明是思想建设的重要基础	(79)
精神文明建设重在提高人的素质	(81)
试论精神利益原则	(83)
继承人类精神文明成果,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	(89)
加强法制观念,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94)
环境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102)
企业文化、企业家及企业管理	(104)
略论城市精神	(110)

目 录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两个“战场”和最初目标·····	(116)
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的探讨·····	(119)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及其它·····	(123)
三明老区精神文明建设调查·····	(137)
区域共建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种好形式·····	(144)
“满意在三明”的社会效益·····	(146)
略论厕所与文化·····	(148)
试论文明单位·····	(150)
三明市创建文明单位的实践·····	(159)
创建文明楼(院)是加强城市管理的有效途径·····	(162)
试论家庭精神文明建设·····	(167)
谈建立家规与健全家长责任制·····	(182)
好内容离不开好形式·····	(189)
后记·····	(191)

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十个转变

近年来,中共三明市委在领导全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认真探索,勇于实践,使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出现了新局面,实现了十个转变:

一、意识观念从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

首先,市委狠抓干部队伍建设,把具有改革开放意识,作为考核选拔干部的一条重要依据。其次,坚持认真抓好党风建设,要求共产党员做精神文明建设的带头人,当好人民“公仆”。对那些违法乱纪的党员坚决查处。再次,从品德教育入手,开展社会风气的综合治理。市委领导率先垂范,带头学法,并重点抓好处级以上干部,对他们实行普遍轮训。在机关重点放在抓廉政建设,改变“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上。树立良好政德、“官德”。在企业重点开展“爱工厂(单位)、爱岗位(本职)”活动,提高主人翁思想,把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规范、职业责任、职业信誉统一起来。

二、城市建设由单一型向多功能综合型转变

三明市委积极促进城市由单一型向多功能综合型城市转变,展现出农工商科教文全面并举,相互交溶,互促共荣的局面。这一变化给市民带来思想观念,以至更为广阔的视野变化,使他们跳出原来工业城市的狭隘思维框架,以及单一的思维方式,随着商业贸易、旅游服务、科技文化、交通运输等各种

行业的兴起,促使商业意识、服务观念、信息咨询得到逐步树立和加强。

三、领导决策从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

市委从开放入手,树立新的领导意识,实行开放性的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市委除了定期召开“科学月谈会”,听取科技人员对市委工作的意见外,并把市委一些重大设想在制定之前,先交市民讨论,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实行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市委还成立了咨询委员会和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所,为市委的参谋和智囊机构。并且,市委多次号召全市人民为建设三明献计献策。在三明日报上公开征询“最佳计策”,为全市人民广开言论渠道。

四、思想教育从堵塞型向疏导型转变

强调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要在“新、多、活”上下功夫。新,就是使精神文明建设做到方法新、形式新、语言新、内容新,使群众在活动中增加新知识,增进新友谊,学会新生活。多,就是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形式要多样,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指导下,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活,就是把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搞活,把思想工作搞活,改变过去那种僵化呆板的说教式的做法,或者运动式的做法,开拓更加广阔的渠道,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五、组织领导从实施型向协调型转变

三明在地市合并后很快就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这是市委由实施型向协调型的组织领导转变的第一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与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关系密切的机构市建委合署办公,掌握有一定的人财物,成为权责利相结合的实

体机构,划入政府序列,受市委委托,负责协调全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同时,市委还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书记挂帅,亲自决策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更好地发挥了协调作用。

六、组织活动从松散型向核心型转变

三明市委充分注意到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注意培养那些群众自发产生的又富有生命力的活动形式,把那些松散的活动引向一个重点,围绕一个核心,使它服务于、服从于党的工作重点,艺术地领导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朝着有组织,有领导,有目标,有宗旨,既健康又活跃的方向发展。

七、以城带乡从辐射型向互促型转变

三明市在加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十分注意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农村的实际,提出“六个有”建设,在改变农村生活环境和农民思想观念上,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城乡的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共生共荣,奠定了基础。目前,三明市城乡的精神文明建设一样活跃,不仅推动了农村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促进着城市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促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迈向新的水平。

八、市民精神从庭院型向城市型转变

三明市在进行“文明楼院”建设时发现,这一形式有一定的局限性,它仍然是一个放大的“家庭模式”。这种形式对于家庭来说是开放的,但对社会来讲又是一个封闭的小圈。鉴于此,三明市委认真研究了市民的精神状态,明确要在全市人民中培养“科学昌明、开拓进取、团结互助、自强不息”的城市精神,逐步实现市民精神由庭院型向城市型转变。

九、城市治理从建设型向管理型转变

其一,实行目标化管理。市委对全市各单位各部门规定了具体的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和目标,并根据不同单位、不同层次提出不同的要求,使每个单位、每个市民目标明确,各有所为。其二,实程序化管理。使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两部分互相渗透、互相促进。其三,实行制度化管理,使“软任务”有制度作保证,变成“硬任务”。

这一转变,使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走上了一条良性发育的轨道。拿管理外来人口来说,三明市根据流动人口增加的实际,在全国首创了“暂住人口户籍”管理办法,使外来“无三证”的人与当地居民享受同样的供煤、供水、供电、子女入托、上学等待遇。同时,还在他们当中部署精神文明建设任务,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楼院、五好家庭活动,评选“精神文明建设标兵”、“信得过摊点”、“过得硬工程队”等,给他们发证、授奖、赠匾,在居民中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使他们成为热爱三明、建设三明的自觉一员。

十、改造风气从治表型向治本型转变

一是增加智力投资,市区每年在科教文化事业上的投资都占地方机动财力的一半左右,出现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办科教、办文化事业的新局面。另外,大兴群众性集资办学之风。二是全面发展各类教育事业。目前已形成从初等教育,职业教育,到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为完整的教育体系。市区基本上普及了高中教育,市区幼儿入园率达99%以上,在每万人口中,现有小学生1417名,中学生539名,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全市非文盲率由1986年的86.6%,提高到1987年的87.4%。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学习的职工达7.5万多人,约占市区人口的一半。三是开展群众性的业余读书活动。市

区参加读书活动的有 4.5 万多人,约占全市人口的三分之一。四是大力推广群众性的科普活动。全市现有各种科学会、协会、研究会 114 个,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普及活动开展得十分活跃。五是全面倡导群众性的文体活动,引导市民在文化娱乐中陶冶高尚的情操、培养良好的道德习惯。

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个转变有力地促进了物质文明建设。1987 年与 1983 年比,三明市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75.1%,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 88%,农业总产值增长 44.8%。国民收入增长 59.9%,财政收入增长 1.1 倍,社会商品销售总额增长 2.5 倍,乡镇企业总收入增长 4.2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78.5%,去年,全市工业的经济效益居全省前列,被国家统计局部门列为全国 37 个经济效益好的中等城市之一。

(1989 年 6 月)

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之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三明市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狠抓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足于培养和造就一代“四有”新人，努力把三明市建成一座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生活方便、环境优美的文明城市。1984年6月，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工作会议在三明召开，中央领导同志对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就给予充分肯定。1985年5月，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三明市“文明城市”的荣誉称号。

三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能够开展起来，首先在于市委认真地清理了“左倾”错误的影响，树立了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指导思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委认真回顾了建市以来的经验教训，深刻地认识到，20多年来，虽然在工业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市委把主要精力放在抓阶级斗争上，提出要把三明建成“大寨式城市”的口号，在城市建设上，片面追求高速度，基本建设战线长，摊子大，城市人口急剧增加。而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远远没有跟上，加上10年动乱的破坏，社会风气严重恶化，全市人民的生活和城市建设面临着一系列问题：交通拥挤，住宅紧张，商业网点稀少；公共秩序混乱，一些青少年光天化日之下打架斗殴，还有轰动全市的营业员活活气死顾客老太太的事件；市区环境混乱不堪，城市污染也相当严重，曾经受到

《人民日报》的批评。当时有人给三明编了顺口溜：“穷三明，脏三明，电话不灵灯不明，治安不宁路不平，缺剧少影天难晴（污染）”。

市委领导通过学习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新时期总任务和两个文明建设的论述，学习党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市工作的四点建议，认识到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全部工作的突出特点，就是要为人民造福，使广大人民群众不仅在物质生活上，而且在精神生活上也大大地丰富起来，城市党委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全心全意地为全市人民谋福利，当好“总后勤”，就是要要把城市建成一个“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环境优美，生活方便”的文明场所。指导思想明确后，市委从实际出发，把群众反映最强烈而又迫切需要解决的“脏乱差”问题，作为突破口，组织各部门、各方面的力量统一行动。

由于选准了突破口，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很快形成了全社会建设精神文明的阵势，组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向“脏乱差”开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全市共修建公厕 40 座；垃圾站 9 处，公园和游览区 8 处，城市雕塑 19 处；小花园、小花圃 1000 多处，新建改建地下水道 49 公里，暗沟排水已成体系。市区范围的森林覆盖率已达 85%；新建住宅面积已达 171 万平方米，人均住宅面积由原来的 3 平方米提高到 7 平方米。从此改变了“工地城”，“垃圾城”的旧貌。

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能够开展起来，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把蕴藏在市民中的爱国爱家的热情激发起来，使他们在创建各种文明实体的活动中看到自己的利益所在，从而积极投身到建设中去。

三明市在精神文明建设实践中,逐渐摸索出一条以创建五好家庭为基础,进而创建文明楼院、文明单位、创建文明城市的路子,把服务与管理溶为一体,使目标与途径紧密结合,不仅充分调动了市民的积极性,点燃了市民心中奋发向上的热情,又达到有效管理城市的目的。大家知道,家庭是社会的基础组织,其本质是以一定形式的经济而结成的人口生产关系。家庭的本质决定了家庭成员间经济上互相依赖的生存关系,又决定了他们政治上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家庭的责任不仅在于生活中给家庭成员以温饱,还在于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家庭成员,协助党和政府把下一代培养成为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家庭成员间伦理关系和依赖关系,还构成了相互爱护又相互制约的情感关系。同样一个道理,出自家人之口和出自他人之口,其作用往往不大一样,所以通过家庭进行共产主义理想、道德和纪律教育,容易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三明市正是抓住家庭这一特点,积极开展创建“五好家庭”活动,去激发每个家庭成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使创建“五好家庭”成为每户居民都乐于接受,乐于参加的活动。截至 1986 年底,全市创建“五好家庭”27618 户,占总户数的 58.4%。

“五好家庭”大面积地涌现,扩展了社会的先进面,使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 达到比较好的平衡点。但是,仅仅抓创建五好家庭还不够。楼院的地位表明,它是介于家庭和单位之间的群体组织,是沟通家庭、单位、社会三者关系的桥梁,因此,抓好楼院的文明建设,十分重要。三明市在总结创建五好家庭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创建文明楼院的具体标准,使全市 56.35%的楼院成为文明楼院。这些文明楼院的共同特点是:建立起了新型的人与人之间关系,改变了过去各家顾各家的“开门

点头,关门自好”为“开门相帮,出门相助”,左邻右舍通过接触了解,交流思想感情,增进了友谊,加强了和谐;加深了邻里间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使大家都能自觉地维护本楼院的荣誉,填补了社会和单位的空档;楼院中通过开展有意义的活动,充实、丰富了居民工余时间的文化生活,使社会公德和家庭道德教育生动、具体,有利于家庭团结和青少年健康成长;为居民创建了一个舒适、安全、安静、卫生的环境,使大家下班休息的好,上班无后顾之忧。

三明市还十分重视文明单位的建设。文明单位一般指工厂、机关、学校、商店、医院等单位。这些单位往往“自成体系”,成为一个“小社会”,因此,搞好单位内部的综合治理,使它与家庭、楼院的文明建设相衔接,对于整个城市的文明建设关系极大。为了使家庭、楼院、单位三者的文明建设联结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他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全面摸底,统一规划。根据单位不同类型,提出不同要求,分期分批提出创建文明单位的计划,做到心底实,方向明,决心大。

2. 统一标准,样板引路。单位的类型可以千差万别,文明的标准只能是一个。三明从实际出发,提出了适合本市特点的“五高五好”的文明单位标准,在创建中及时发现典型,总结提高,加以推广。(三明市创建文明单位的标准:1. 思想领先,政治素质高;讲求效益,生产工作好。2. 移风易俗,道德水准高;遵纪守法,社会风气好。3. 文体活跃,学习热忱高;科教普及,推广技术好。4. 环境优美,绿化质量高;布局合理,整洁卫生好。5. 讲究文明,人人风格高;团结互助,家庭创五好。)

3. 落实责任,指标管理。提出计划,定出标准后,由各区抓

贯彻落实,通过各区与各单位签订创建文明单位的协议。各单位都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由他们具体抓楼院,与各楼院长达成协议,楼院长再与各户主见面,抓五好家庭的建设。这样一环紧扣一环,家有家规,楼有楼约,单位有标准,措施具体,责任到人,不仅形成了纵向联系,而且构成了横向网络,建立起一个立体的文明群体建设网络。

4. 开展多层次、经常性的检查评比,在竞赛中选优汰劣,以先进促后进,不断提高居民素质,巩固文明单位的质量。他们认为,文明单位的称号也不能搞“终身制”,不能一劳永逸。1985年,三元、梅列两区在检查评比中,撤销了三个退步单位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在居民中引起强烈的反响。到1986年为止,三明市已建成文明单位287个,占总数的55.3%。

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能够开展起来,关键是市委以改革的精神建设精神文明,正确把握了经济、政治、组织、人才交互作用的环节。

列宁说:“城市是经济、政治和人民的精神生活的中心,是前进的主要动力。”^① 城市的枢纽地位,决定了城市文明建设必须慎之又慎,对城市经济、政治、组织、人才等方面作通盘考虑,掌握它们之间的关系纽带,以便更好地实施建设方案。

经济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命脉,是源泉和土壤。经济的发展对政治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在农村改革浪潮强烈冲击下的城市经济,正在发生着愈来愈深刻的变化。城市经济的发展,市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必然地向城市政治、文化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创建文明城市,正是城市经济发展和政治改

^① 《列宁全集》第16卷,第264页。